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举李广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推举姜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推举杨德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

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3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并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1、《关于聘任梁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关于聘任李广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晓明先生、李广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简历：

1、李广胜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重庆信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之兄。

2、杨德鑫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3、姜向东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 IT 系统管理部门主管，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信息电子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

4、梁晓明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南营销片区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营销片区总监。

5、李广文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西南营销片区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南营销片区总监。